

碧瑤 BAGUIO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1397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5



Clean & Green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吳玉群女士
吳永全先生
梁淑萍女士
陳淑娟女士
張笑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劉志賢先生

授權代表

吳永康先生
張笑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志賢先生(主席)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薪酬委員會

冼浩釗先生(主席)
劉志賢先生
羅家熊博士
吳永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家熊博士(主席)
冼浩釗先生
劉志賢先生
吳玉群女士

公司秘書

張笑珍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28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瓊林街 93 號
龍翔工業大廈 4 樓 A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baguio.com.hk>

股份代號

1397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碧瑤」)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標誌著碧瑤在業務發展及地域擴張方面進入了新的階段。二零一四年我們順利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我們追求更大的業務發展打下了堅實的資金基礎。在雙重增長策略的指引下，我們在香港的既有業務即清潔、廢物處理及回收、園藝及蟲害管理方面付出良多，保持了穩固內生增長。與此同時，我們也對開拓中國的生物廢料能源市場起了良好開端，分別在廣東省及山東省投資、建造及運營兩個生物廢料能源電廠。憑藉35年來在環保行業的經驗、完善穩定的管理系統，我們堅信此戰略突破開啟了碧瑤發展的新陣線。

把握中國生物廢料能源市場的增長機遇

在過往三十年非常依賴自然資源的高速經濟發展後，中國正面臨巨大環境問題。在中國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綠色發展」已成為國家政策及經濟發展重心。我們的兩個生物廢料能源項目的目標是透過厭氧發酵將糞肥轉化為生物燃氣，並發電及生成有機肥料。電力售予當地電網公司及肥料售予周邊農業公司以替代化學肥料。此等項目符合防止污染、土壤改良及生物廢料轉化成清潔能源的國家政策。

二零一五年建造的兩個生物廢料能源項目標誌著我們在中國發展的新階段。然而，這僅是剛剛起步。通過該兩個項目，我們將在生物燃氣發電項目方面取得寶貴經驗及技術知識。為符合中國環境保護藍圖，碧瑤將致力探索可應用到處理生活垃圾、填埋垃圾、工業廢水及食品殘渣等其他轉廢為能項目。憑藉此項技術知識，我們期盼將該等項目的經驗運用到中國的其他地區。

鞏固現有業務分部

二零一五年取得了19.1%收益增長，展示了我們的既有清潔、廢物處理及回收、園藝及蟲害管理方面的業務在二零一五年的可持續增長能力。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利用交叉銷售平台全面開拓及滿足客戶需要。此多元化服務讓我們順利增加對私營部門的市場滲透。除了業務擴張外，本集團還致力於提升經營效率。考慮到現有業務的勞動密集型性質，我們預見法定最低工資將繼續上漲並推升勞工成本。因此，本集團投入資金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優化了人力資源分配並對勞工效率提供科學分析。我們相信優質服務及管理效率的不斷提升鞏固了我們在香港綜合環保服務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在粉嶺設立廢物回收及分揀廠房，確立了業內地位，並得到媒體、知名公司、公眾及高級政府官員的注意和頗密參觀，讓公眾及政府更加了解香港回收行業的目前狀況及發展潛力。鑒於越來越多的環保政策將步入立法程序，我們相信當地回收行業將在未來數年興旺昌盛，而本集團已蓄勢待發，務求把握此等機會。

前景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在清潔、園藝、蟲害管理與廢物處理及回收等核心業務方面求取穩定增長，開拓及發展下游再生產品業務，而最重要的是繼續積極發展集團中國業務及確立牢固的立足點。在增長策略方面，我們將積極物色合營夥伴或合適的併購目標。董事會相信二零一六年將是本集團的又一重要增長及發展年度。

致謝

在一年的辛勞及向股東交付豐碩成果後，本人謹此對碧瑤員工隊伍二零一五年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及信任致以誠摯的謝意。

董事會主席

吳永康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碧瑤

碧瑤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清潔、園藝、蟲害管理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憑藉其過去逾三十年的經驗及市場知名度，加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配合各類資源，碧瑤按收益計為一家香港最大型清潔及環保服務供應商之一。作為主要行業參與商，本集團在與包括政部門、半政府部門實體、公眾設施公司以及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以及私營公司在內的各行業部門訂立合約及項目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開拓中國生物廢料能源行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其現有業務取得佳績，在全球經濟低迷環境下實現收益增長約19.1%。最重要的是，本集團亦大舉進軍中國的生物廢料能源市場。透過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策略合夥人合作，本集團將投資、興建及營運兩個將厭氧發酵牲畜糞肥轉化為沼氣以用作發電的項目。該等兩個項目分別位於廣東省（廣東項目）及山東省（山東項目）。各個項目擁有預設發電產能每日48,000千瓦，彼等就發電產能而言視作大型項目。所產生的電力將連入當地電網。此過程中所出現的副產品為有機肥料，將用於農場種植飼料，實現將廢物轉化為資源的閉環式生態系統。有機肥料的預設年度產能達22,000噸。該兩個項目的試驗生產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進行。本集團預期該兩個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實現其預設發電產能。

市場回顧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香港每日棄置超過9,000噸廢物。現有的三處填堆區將隨著二零二零年接近而逐一飽和。香港面臨嚴重的廢物處理問題。根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推出若干措施及政策，以解決迫切的廢物問題。該等措施已於二零一五年逐步實施。為減少廢物量及培養回收意識，香港政府正計劃推出都市固體廢物的按量收費計劃。除此之外，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推出可供申請的10億港元回收基金，旨在協助香港企業升級及擴充其棄物回收業務。前述措施彰顯香港政府開發及建設回收行業的決心，為本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創造良好營商環境。

衛生或清潔服務是營造愉快及健康生活環境的一項重要服務。生活標準的日漸提升及對更清潔生活環境的需求，均令商業、工業、政府及居民各界需要專業的清潔服務。尤其是，政府於近年來向專業服務供應商外判更多清潔合約，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強勁增長動力。

企業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深信，提升可持續性發展與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同等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維持高度的可持續發展以鞏固其經營業務及管理。為彰顯我們向持份者作出的透明化政策及問責制的承諾，本集團於本年度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載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完成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表示我們於回顧年度對可持續性發展作出的巨大承諾，並涵蓋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帶來的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成果及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年度，由於新清潔合約及新回收及廢物處理合約貢獻收益，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1,028.7百萬港元增加約19.1%至二零一五年約1,224.9百萬港元。然而，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法定最低工資上漲至每小時32.5港元，本集團的成本水平不可避免受到影響。於本年度，服務成本增加約21.4%至約1,1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30.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毛利減少約3.4%至約9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8.2百萬港元)，且毛利率減少1.8個百分點至約7.7%。

於本年度，本集團竭其所能透過提升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營運效能維持相對為低水平的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按年增加約15.5%至約61.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3.5百萬港元)，佔收益的約5.0%(二零一四年：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6.2%(二零一四年：17.7百萬港元)。此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四年有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令比較基礎較低所致。本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淨利潤率增加0.3個百分點至約2.0%(二零一四年：1.7%)。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6港元(二零一四年：0.05港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1.7港仙(二零一四年：1.3港仙)，合計7,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95,000港元)，惟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股東就此作出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增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清潔	734.6	71.4%	911.1	74.4%	+24.0%
園藝	143.5	14.0%	144.1	11.8%	+0.4%
蟲害管理	84.2	8.2%	80.9	6.6%	-3.9%
廢物處理及回收	66.4	6.4%	88.8	7.2%	+33.7%
總計	1,028.7	100.0%	1,224.9	100.0%	+19.1%

主要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增減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止年度 毛利率	
清潔	8.1%	6.0%	-2.1p.p.
園藝	17.3%	17.0%	-0.3p.p.
蟲害管理	8.5%	7.5%	-1.0p.p.
廢物處理及回收	10.4%	11.2%	+0.8p.p.
總計	9.5%	7.7%	-1.8p.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度內，在全球經濟低迷的背景下，本集團仍在其所有核心業務分部取得佳績。清潔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約74.4%，由二零一四年約734.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24.0%至本年度約91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向香港政府順利取得服務合約，為衛生署轄下的84家診所及健康中心提供為期27個月的支援及清潔服務。相關合約總價達約106.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取得香港機場管理局為期36個月的合約，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二號客運大樓及海天客運碼頭提供清潔服務。合約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生效。由於清潔業務屬於勞動密集性質業務，法定最低工資的提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因此，該分部的毛利率減至約6.0%（二零一四年：8.1%）。

本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表現亦有所改善。於本年度內，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約7.2%，報錄約88.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約66.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3.7%。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取得香港機場管理局為期36個月的合約，於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服務正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開始。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提供保密材料銷毀服務。由於經營效率整體提升，處理規模逐步擴大，分部毛利率增加0.8個百分點至約11.2%（二零一四年：10.4%）。

取得新訂合約及現存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存未到期合約總額約為1,225.4百萬港元。其中，約835.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或之前確認；約299.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確認，而餘下約90.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後年度確認。

	將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一八年及 之後確認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清潔服務	847.4	607.7	39.7
園藝服務	154.1	107.0	2.5
蟲害管理服務	38.7	32.2	–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85.2	89.0	47.8
總計	1,225.4	835.9	90.0

前景

中國三十年的工業及製造業增長創造出全球首屈一指的經濟成就，但如此高度倚賴資源的增長模式導致產生不容小覷的重大廢物問題。因此，廢物處理及資源回收已成為中國政府尋求「綠色發展」的首要行動。根據高盛全球投資研究，中國的廢物處理、環境保護以及污染處理估計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帶來一個8.2萬億人民幣的市場。

中國農場牲畜日產糞肥量巨大。倘若處理不當，牲畜所產生的糞肥可能污染水源，傳播疾病。本集團的生物廢料能源項目提供一個可持續自給自足的閉環式生態機制以回收糞肥並將其轉化為有機肥料及清潔能源。借助微生物反應以及厭氧發酵，糞肥產出沼氣，作為可供發電的清潔燃料，而該過程中的殘餘物可用作有機肥料，用於農場種植飼料，實現將廢物轉化為資源的循環系統。透過營運此等項目，本集團能夠掌握廢物處理及資源回收以及沼氣相關環保項目的核心技術，積累相關經驗。成立兩個生物廢料能源項目僅是碧瑤於中國發展的第一步。憑藉我們於環保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成熟的管理系統，本集團將該等成功案例複製至中國其他地區，矢志於日後開拓更多綜合環保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於深圳前海成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的基地。該附屬公司將積極參與行業相關會議及交流會，密切追蹤及監察中國環保動向，同時亦將擔任本集團於環保及回收行業中發掘併購項目的先鋒。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核心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參與政府及私營部門的招標活動，以進一步佔據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營運效率。為堅持節省成本措施，管理層正設立內部框架及指引以監察人力資源分配、行政開支及營運效率的主要表現指標。憑藉卓越的往績記錄、優質服務及管理系統，本集團深信能於所有清潔、廢物處理及回收、園藝及蟲害管理業務方面取得顯著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1,224.9百萬港元及1,028.7百萬港元，增加約19.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清潔、園藝及廢物處理與回收服務分部的整體收益因本年度的合約及訂單總價值增加而上升。

本公司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服務成本約為1,130.0百萬港元及93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分別約92.3%及90.5%。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資、直接營運費、消耗品及分包費。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於本年度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導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方成立的回收廠房所產生的營運成本亦增加了本集團的服務成本。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9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98.2百萬港元減少約3.4%。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7%及9.5%。誠如上文所述，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勞動密集性質所產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的回收廠房的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增加約44.5%，並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2%及0.2%。這主要是由於用以拓展私營行業業務、於回收行業推廣新業務及碧瑤進軍中國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此外，本公司上市後從多種溝通渠道進行宣傳活動以及促進公眾及投資者關係亦令市場推廣成本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1.8百萬港元及53.5百萬港元，增加約15.5%，並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5.0%及5.2%。透過改善成本控制及經營效率，支持業務增長的行政開支相對所產生收益百分比被控制在可予接受的水平。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收益約0.6%及約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為約24.1百萬港元及約17.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36.2%。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包含本公司於上市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述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6.8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乃由於有關上文所述因素的毛利減少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相應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提供全面環保服務的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本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8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百萬港元)及約29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營運用途購置車輛所需資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66.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百萬港元)。本年內，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加上融資租賃責任總和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車輛、廠房及設備約2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8.7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銀行及金融公司借貸、我們營運活動所得資金及股東透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注資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車輛、辦公室設備及機器之資本承擔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並其後於本年度內更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可動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收購車輛及設備用以擴充及拓展現有服務	18.4	18.4	–
發展及擴充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9.9	9.9	–
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11.7	7.4	4.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35.0	35.0	–
於中國項目的投資(附註)	15.0	–	15.0
	90.0	70.7	1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15百萬港元用作成立合營企業，以發展兩個生物廢料能源項目。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須一年內支付的款項約為2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百萬港元)，而應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支付的款項約為4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

此外，我們有(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百萬港元)的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抵押；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1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除本節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項目。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執行董事

吳永康，61歲，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一名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吳先生擁有逾35年環境服務行業經驗，主要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吳先生與其胞弟吳永新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合夥成立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開始作為清潔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服務。

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校外)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深造文憑。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後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分別成為香港環境保護署的環境運動委員會、宣傳工作小組及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是陳淑娟女士的丈夫，吳永全先生及吳玉群女士之兄弟。

吳玉群，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晉升總經理。吳女士擁有逾20年環境服務行業經驗，主要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及監督企業發展部及企業傳訊部。

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害蟲防制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SG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聯合開設的ISO 9000:2000系列內部品質審核員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開設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國際樹木學會認證為註冊樹藝師。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共同授予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吳女士為吳永康先生及吳永全先生之妹，亦是陳淑娟女士的小姑。

吳永全，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現全面負責本集團管理及策劃。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任職。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美國Central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國際市場營銷研究生文憑。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是吳永康先生及吳玉群女士之兄，亦是陳淑娟女士的大伯。

董事履歷詳情

梁淑萍，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辭任，當時任高級行政經理，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總監。梁女士擁有16年行政及商業管理經驗。彼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部、行政部、資訊科技部、安健環質部及車隊管理部。

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先後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證書及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開設的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綜合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害蟲防制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開設的庫存管理證書課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淑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升任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陳女士全面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門的工作，包括薪酬管理、僱員關係、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及發展。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HK Art's Group（經營眼鏡零售業務）總經理，負責制定集團發展策略以及管理集團14家眼鏡零售店的日常營運。

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女士是吳永康先生的配偶，亦是吳玉群女士的嫂嫂及吳永全先生的弟婦。

張笑珍，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辭任。彼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且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張女士現監督本集團財務部、採購部及物流部，負責本集團會計事宜、成本控制、企業融資及現金管理事務。

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進修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終身正式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最佳常規實踐及企業協作應用工作坊結業證書(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Best Practices for ERP Implementation and 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Applications Workshop)。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6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上海葛孚特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葛福特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兼總經理。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並晉升為GrafTe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亞太區業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Union Carbide Asia Pacific Inc.財務官兼總監，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美國聯合碳化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冼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家熊博士，6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48)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羅博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客座講師(兼職)。

羅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

劉志賢，5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金碼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湛江國聯水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碼：300094)董事，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碼：002492)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環境策略、與其重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3.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主業績貢獻與本集團按呈報業務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亦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向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共計約7,05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支付。

5.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6.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7. 可供分派儲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102.3百萬港元，其中約7.1百萬港元擬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予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可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9. 銀行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10.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即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條款。

1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先前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13.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主席)

吳玉群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

吳永全先生

梁淑萍女士

陳淑娟女士

張笑珍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劉志賢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皆屬獨立人士。

14. 董事履歷詳情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概述於第12至14頁。

1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16.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1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且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18.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吳永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00,000,000	72.29
陳淑娟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300,000,000	72.29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0,000,000	72.29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3,072,000	7.97
Ruan David Ching Ch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3,072,000	7.97
Yip Yok Tak Amy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3,072,000	7.97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8,564,000	6.88

附註：

- (1)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永康先生視為擁有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全部權益。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執行董事。
- (2) 陳淑娟女士為吳永康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吳永康先生（本身或透過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擁有的股份全部權益。陳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Ruan David Ching Chi及Yip Yok Tak Amy各持有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半股份。因此，彼等視為擁有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Asian Equity」）由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視為擁有Asian Equity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轉讓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予吳玉群女士。被視為吳永康先生及陳淑娟女士的權益因而發生變動。因此，吳玉群女士接收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吳玉群女士之配偶麥志輝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吳玉群女士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19. 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永康先生及陳淑娟女士之股東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且全體董事的購股權權益於下文第20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呈列。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張笑珍女士合共購入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作為其個人的長期投資。張笑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800,000股股份。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0.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訂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如下。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碧瑤清潔」）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吳永康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向碧瑤清潔（作為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碧瑤灣19座5C室總建築面積約1,580平方呎的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總年租576,000港元。物業用作執行董事吳玉群女士的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碧瑤清潔與吳永康先生重續同一物業的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總年租為576,000港元。年租金由吳永康先生與碧瑤清潔參考租賃附近地區同類標準物業的普遍市場租金和過往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釐定。估計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年租將不低於每年1,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總租金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最低限值，故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上述租賃協議本年度支付的概約總租金約576,000港元，其不會超過本年度的年度上限1,000,000港元。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但毋須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碧瑤清潔與健力清潔器材有限公司（「健力清潔器材」），由吳永康先生的胞弟吳永新先生擁有約74%權益）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健力清潔器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清潔器材及物資供我們在日常業務使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

於本年度的供應協議項下概約採購總額約1,419,000港元，其並無超過本年度年度上限3,500,000港元。

- (C)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碧瑤清潔與Nexus Solutions Limited（「NSL」，由吳永康先生與其全資擁有的公司I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約87%及0.14%權益）訂立IT服務協議（「IT協議」），據此，NSL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根據IT協議，NSL須向本集團提供硬體及網絡支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修改為每年6,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NSL向本集團提供的IT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3,153,000港元，其並無超過年度上限6,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第20(B)及20(C)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充足可比較交易用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檢討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第20(B)及20(C)段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對本集團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21.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終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及
- (ii) 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終仍然有效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22.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75.9%（二零一四年：78.8%），向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36.9%（二零一四年：38.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23.6%（二零一四年：28.1%），向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6.8%（二零一四年：6.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23. 競爭業務

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4.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監管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合約。

25. 酬金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關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2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賞。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目的：

讓董事會可向所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備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留任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定義見本節「行使價」一段）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 (ii) 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限額內。

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計劃限額可隨時更新，惟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獨立批准後，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所具體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認購股份的價格：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倘要約授出購股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則視為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應付金額以及作出有關付款的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內獲接納。承授人就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的要約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

給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參與者限額」)。倘須再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行使價：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每股股份價格。
最短持有期限：	董事會可決定有否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是否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承購證券的期限：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並無釐定該期間，則為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ii)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2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6%。

已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吳玉群女士	16/10/2015	-	292,000	292,000	16/10/2017- 23/04/2024	1.00
吳永全先生	16/10/2015	-	240,000	240,000	16/10/2017- 23/04/2024	1.00
梁淑萍女士	16/10/2015	-	216,000	216,000	16/10/2017- 23/04/2024	1.00
陳淑娟女士	16/10/2015	-	216,000	216,000	16/10/2017- 23/04/2024	1.00
張笑珍女士	16/10/2015	-	240,000	240,000	16/10/2017- 23/04/2024	1.00
冼浩釗先生	16/10/2015	-	140,000	140,000	16/10/2017- 23/04/2024	1.00
羅家熊博士	16/10/2015	-	140,000	140,000	16/10/2017- 23/04/2024	1.00
劉志賢先生	16/10/2015	-	140,000	140,000	16/10/2017- 23/04/2024	1.00
小計		-	1,624,000	1,624,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共)						
其他僱員	16/10/2015	-	3,592,000	3,592,000	16/10/2017- 23/04/2024	1.00
小計		-	3,592,000	3,592,000		
總計		-	5,216,000	5,216,000		

附註：

(1)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8. 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週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週歲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有關權利。

2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30.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31.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3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33.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永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獲悉並無發生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3.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主席）

吳玉群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

吳永全先生

梁淑萍女士

陳淑娟女士

張笑珍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劉志賢先生

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及吳永全先生為兄妹，而陳淑娟女士為吳永康先生之配偶。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佈的所有企業通訊中亦會披露董事（按類別劃分）名單。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4 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吳永康先生及吳玉群女士。吳永康先生為吳玉群女士之胞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不同的兩人擔任，旨在達致權責平衡，而不令任何一人集中承擔工作責任。主席負責率領及有效運行董事會，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全面管理本公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各個行業的優秀人才，擁有不同背景，其中一名成員具備合適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對本公司整體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的相關職能，並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牽頭調節。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皆屬獨立人士。全體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並透過其授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中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決定須自行保留及轉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職能。董事會將監管及管理職能的適當部份轉授予高級管理層，並定期檢討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公司架構、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以及派付股息。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向高級管理層指派責任的安排並認為該等安排妥當。

董事的持續專業進修

本年度，為發展並充實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內容涉及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下表顯示各董事於年內接受的培訓：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	✓
吳玉群女士	✓	✓
吳永全先生	✓	✓
梁淑萍女士	✓	✓
陳淑娟女士	✓	✓
張笑珍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	✓
羅家熊博士	✓	✓
劉志賢先生	✓	✓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確定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5.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各自的職權及職責。

本年度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滿意。除非出現利益衝突，否則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派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委員會須將重要發現、建議及決定反饋予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透明之程序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市場水平薪酬，以吸引、聘任及激勵優秀僱員。按市場水平設定的薪酬待遇優厚，確保能與業內其他公司比較及競爭，且於市場爭取相同人才時具有競爭力。有關薪酬亦基於個人知識、技能、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表現並參照本公司溢利及業績釐定。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冼浩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劉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出席上述會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旨在牽頭處理董事會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獲准加入董事會之程序。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關於處理董事會委任事宜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程序的方案諮詢董事會主席。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考慮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能否勝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所需的相關標準。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羅家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冼浩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玉群女士(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出席上述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旨在達成正規而透明之安排以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服務年期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離職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其所獲悉且相當重要故需董事會留意的任何疑屬欺詐及違規、內部監控無效或疑屬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冼浩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財務方面的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法例合規情況、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分別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出席上述會議。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接納)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6.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	4/4	1/1	0/0	0/0
吳玉群女士	4/4	0/0	1/1	0/0
吳永全先生	3/4	0/0	0/0	0/0
梁淑萍女士	4/4	0/0	0/0	0/0
陳淑娟女士	4/4	0/0	0/0	0/0
張笑珍女士	4/4	1/1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4/4	1/1	1/1	2/2
羅家熊博士	4/4	1/1	1/1	2/2
劉志賢先生	4/4	1/1	1/1	2/2

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前會向董事發出通告，列明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在會議上，董事獲提供相關的文件以便討論及批准。本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董事會定期獲得載有關於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而全面兼顧的簡要報告，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及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責任。

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審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c)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及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

8.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定期獲取本公司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旨在呈列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均衡、清晰及全面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有關詮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知情評估後方予批准。

董事會認為，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僱員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充分。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對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有關詮釋及資料。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及檢討其成效。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不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系統，並向董事會彙報任何重大事宜。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於本年度，董事會亦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香港」）進行獨立內部審核及對本集團系統進行評估。天職香港建議提升本集團系統及減少風險的改進措施已獲董事會採納。

1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審核服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張笑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張女士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須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張女士向主席彙報工作，並負責就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12.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之書面要求中指明的業務交易而召開，且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準備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法定條文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或動議新決議案之權利。倘股東擬動議決議案，可循前段列載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要求（隨附聯絡詳情）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傳真： 2544-8668
電郵： info@baguio.com.hk

謹此說明，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披露。

13.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採納積極政策，透過分析師簡介會、路演、參加投資者會議及該等事件中介紹公司，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努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公開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該等會議。本公司亦認可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出席股東大會答覆質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運行網站<http://www.baguio.com.hk>，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信息及狀況以供公眾查閱。

14.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與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及吳永康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不從事涉及環保行業的任何競爭業務。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所發出有關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引旨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發佈二零一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而成。

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本集團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專注於對集團業務及主要持份者具實質性的議題。本報告披露我們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進展。

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以確保本報告內容公正，並盡其所知本報告正確陳述所有實質性議題，以及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和影響。董事會確認已經審閱及批核本報告。



行政總裁的話

尊敬的各位持份者：

很高興能呈獻本集團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每個人都有責任保持自己居住地的舒適及健康。過去逾三十年，我們致力服務香港社會，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優質清潔、園藝、蟲害管理及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公司，我們竭盡所能保護環境、關懷員工、服務社區及推廣安全和健康。

香港面對的困局為日趨短缺的堆填區及堆積如山的廢物量，情況越來越嚴峻。集團致力為此困境提供解決方法，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廢物處理和回收中心，綜合廢物收集、分類和處理等工序。這個位於粉嶺的35,000呎廢物處理及回收中心，處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從全港十八區收集的回收箱，落實「本地經濟本地回收」的志向，協助香港邁向零廢物回收的目標。

*「通過員工提供熟練的服務，
我們每日為於香港建設一個
「綠與淨」的環境而作出貢獻。」*

過去十年，集團已經發展成為香港的綜合環境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員工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是集團出色表現背後的推動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我們聘逾8,000名員工，每名員工對每項服務均用心付出。我們其中一項當務之急是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投放充裕資源於培訓及發展。我們建立公司價值以鼓勵員工的積極性、參與性及合作性。

雖然本集團並不排放高二氧化碳量，但亦逐漸在營運上考慮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及機會。自一九九八年獲得第一張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後，我們繼續追求改進，實行綜合管理系統(IMS)，集團旗下五家主要營運公司均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集團目前共持有15張ISO認證。

二零一五年，我們為減低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而加強努力。為維持此高標準，我們會持續改善營運效率，並在可持續發展表現上邁出一大步。

展望二零一六年，我們將會繼續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以負責任的方式於社區營運。通過員工提供熟練的服務，我們每日為於香港建設一個「綠與淨」的環境而作出貢獻。在此，我衷心地感謝我們的員工於二零一五年堅持以客戶為先的服務承諾。

行政總裁
吳玉群

關於碧瑤綠色集團

本集團(股份編號：1397)成立於一九八零年。一直以來，我們致力於締造「綠與淨」的環境。經過逾三十年，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環境服務，且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的服務包括專業清潔、綜合蟲害管理、園藝工程，以至廢物處理和循環再造。

我們建立了自己的專業團隊，提供各種的環境服務，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集團聘用逾8,000名員工及營運一隊逾300輛車的車隊，明白其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所產生的影響，因此我們將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與業務發展一致化作為首要目標。為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為社區創造價值，我們把握每個機會將可持續發展的標準及準則融入於我們的日常營運。

核心價值與文化

本集團期望締造一個更清潔、更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客戶為先 — 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服務是我們最大的成功。本集團的發展有賴客戶的長期支持。實現百份百客戶滿意度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亦是建立所有其他價值的基石。

忠誠為本 — 以誠待人及本集團與其忠誠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唯一法則。不論是面對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集團均保持最高的專業和道德標準。

盡善盡美 — 務求成為最全面及可靠的環境服務企業，追求卓越表現是集團的經營宗旨，我們以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為己任，竭智盡力照客戶的需求，務求讓客戶感到稱心滿意。

自我提升 — 不斷改進是集團的發展方針。我們積極採用最新的技術和服務概念，藉此優化我們的服務，以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質素為目標。

回饋社會 — 集團認為努力服務社會，貢獻社會是每個人以至每間企業的基本責任。集團本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參與不同的公益活動，幫助弱勢社群改善生活。

獎項與認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獲得的獎項如下：

主辦單位	獎項
環境責任	
中國綠化基金會及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綠色中國環境文化成就獎
環境運動委員會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二零一五
香港地球之友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度 Earth Partner – 火星伙伴
「食德好」食物回收計劃	二零一四 – 二零一五年度「食德好」傑出合作夥伴
環保促進會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二零一五 – 連續獲獎機構(6年或以上)
路訊通	一路最愛品牌大獎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二零一五 –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商界展關懷二零一五 – 碧瑤園藝工程有限公司
	商界展關懷二零一五 –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商界展關懷二零一五 –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商界展關懷二零一五 – 德泰園景工程有限公司
	關愛僱主二零一五
	「綠色辦公室」標誌
世界綠色組織	
健康與安全	
環保促進會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二零一五 – 超卓環境、安全及健康 (大型企業)銀獎
中電集團	中電電力安全、健康及環境問答比賽二零一五 – 承包商組別
中電集團	北區承包商一年無工傷事故記錄安全表現嘉許狀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輸配電科 – 良好環保、健康及安全表現獎 – 其他承包商
社會及經濟貢獻	
國際青年協會香港總會	環球愛心標誌
員工之選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 – 優異僱主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 卓越企業嘉許狀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與及僱員再培訓局	東涌 TEEN 職無限招聘及課程推廣 Job Fair 二零一五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傲齡動力就業博覽會 – 感謝狀
香港復康力量會	復康力量傷健共融日二零一五 – 感謝狀
勞工署展能就業科	就業展才能計劃 – 銘謝狀

會員及約章

本集團參與多項推動經濟、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組織及約章。以下為我們所參與的各類行業協會、非政府組織及商會。有關組織及約章的資料可在相關網站閱覽。

- 商界環保協會
-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環保工程商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 香港環保採購約章
- 香港園境承造商協會
- 香港殺蟲業協會
-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
-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 香港廢物處理學會
- 國家蟲害管理協會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綠十字會
- 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員協會

企業管治

本集團遵從良好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保障集團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加強企業問責。截至二零一五年底，集團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現共有九名成員，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委員會詳情及相關職責，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25頁。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法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香港最成功的綜合環境服務公司。我們相信維持「綠與淨」的環境乃優質生活的先決條件，以及社區參與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是由多個部門及小組委員會負責，包括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部(安健環質部)，及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所有部門及工作小組定期向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行政總裁稟報。

本集團的關鍵持份者包括客戶、員工、股東、政府及我們服務的社區。集團的服務一般於客戶所在地進行，很多時亦是客戶本身的可持續發展組成部分，例如清潔、廢物處理、回收及園藝。所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法始於提供的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所識別的實質性議題均反映在本報告。報告的衡量準則取決對公司營運策略的相關性，並且切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法，通過我們的營運及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解決其中一些香港現正面對的挑戰。

環境

本集團致力改善環境表現，盡量降低因營運、活動、產品和服務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集團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例與法規。自2004年起，我們的環保管理系統已經符合ISO 14001的要求，並獲得認證。安健環質部定期審視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

清潔服務佔業務逾74.4%，而車隊正是我們主要且直接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當我們進行清潔工作時，使用的化學物、消耗的能源及水均對環境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用電量逾438,000千瓦時。我們希望藉著參與節能項目減低消耗。集團二零一五年的資源耗用、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詳列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電用量	千瓦時	438,039.0
燃料用量	'000公升	2,910.2
水用量	立方米	3,207.9
紙用量	令(A4)	5,612.0

碳排放	單位	
直接(範圍1)排放	tCO ₂ e	7,594.8
間接(範圍2)排放	tCO ₂ e	276.0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盡量降低水資源耗用，用水量屬客戶的控制。另外，由於主要服務屬客戶的地點，我們難以從客戶所消耗的總量中區分本身的耗用量。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用水量為3,207.9立方米。

車隊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逾300輛，全部均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讓我們監察行車里數及燃料用量，從而提升營運效能，減少碳排放。

工地的目標是對損耗的零件及物料，增加重複使用及回收再用。整體而言，效果令人滿意。所有員工皆致力再用及回收損耗的零件及物料。

我們致力在任何容許的情況下採用經回收的車胎作貨車後輪。基於安全及法規考慮，我們定期更換貨車前輪。

有效運用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新安裝的照明系統採用節能燈，目標是營運中採用至少50%節能燈。

通過改善環境管理措施，降低資源耗用、減少廢棄物及加強循環再用，我們鼓勵員工培養對環保負責的習慣，繼續採用可生物降解的膠袋，棄用傳統膠袋。我們提供內部培訓及實地講解，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總體而言，我們於所有工地中推廣「少用」的概念。此外，我們亦鼓勵採購部選擇環保清潔劑作營運之用。我們銳意提升可生物降解膠袋的比例至佔所有購入膠袋至少一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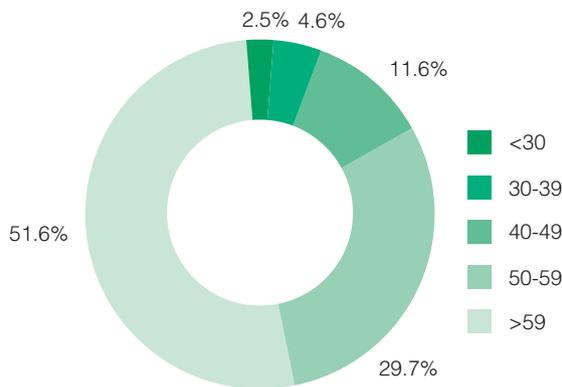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繼續努力減低用紙總量。其中一個做法是保留招標文件的電子檔案，而非紙本。同時，我們亦鼓勵使用再造紙及雙面打印。為確保員工持續擁有達到以上目標的意識，我們不斷傳達相關環保訊息予所有員工。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參加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綠色辦公室」標誌計劃，並在公司內實施簡單直接的環保規範，從而珍惜資源、減少廢物及採用綠色的採購做法。

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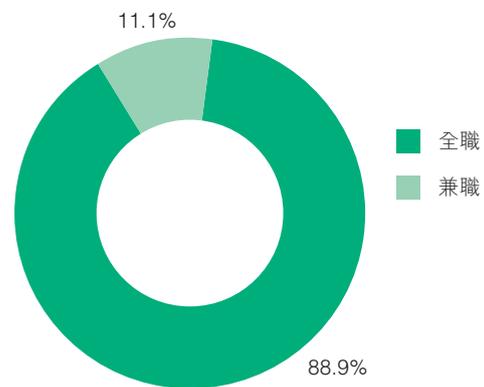
我們的員工乃集團營運的原動力。我們致力給予所有員工平等的機會，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向、殘疾或婚姻狀況。本集團的方針是按能力聘請、委任及晉升員工。我們於本年度並沒有關於違反僱傭條例的事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共聘請逾8,000名員工。團隊精神及合作是本集團工作團隊的一大特色。我們瞭解員工的貢獻，所以提供全面的福利，以切合員工不同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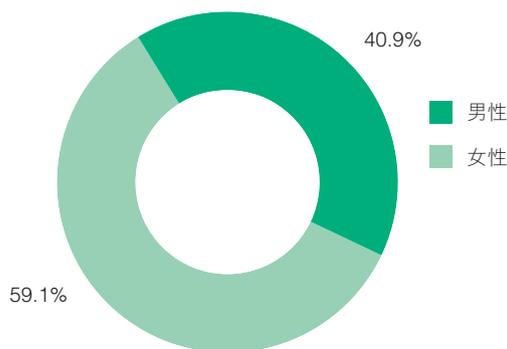
員工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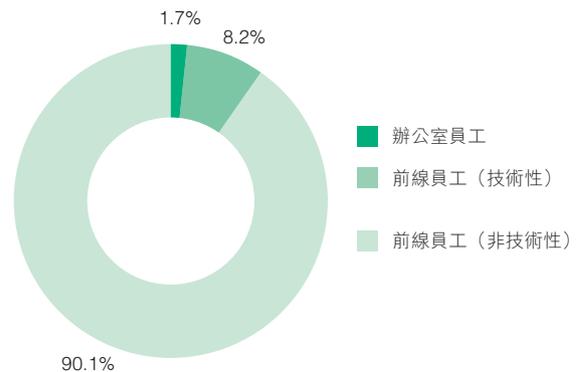
員工概況



員工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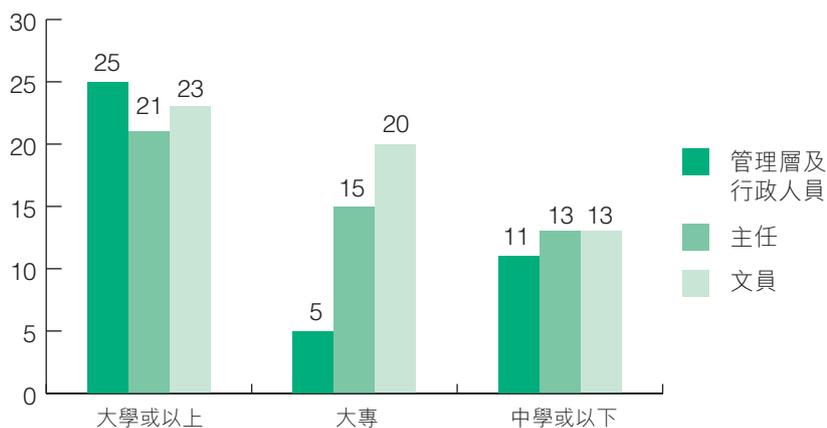
員工職位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入本集團後，所有員工均建議仔細閱讀員工手冊，以瞭解集團對他們於責任及誠信的期望。手冊訂明反歧視及反騷擾的指引，以及指示原則，涵蓋正確行為、忠實及誠實行為、公平對待其他同事、尊重多元、遵守法規、接受問責，以及恰當溝通。本年度，我們制訂舉報政策，員工可就懷疑的違紀或不當行為作出舉報。一般申訴及投訴則可向直屬上司或人力資源部提出。

辦公室職員學歷分佈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關心員工福利及滿意度，並加強團隊合作。此外，我們亦成立碧瑤康樂部，舉辦員工康樂活動，以鼓勵工作生活平衡及提升團隊精神。



週年晚宴



聖誕派對



中秋猜燈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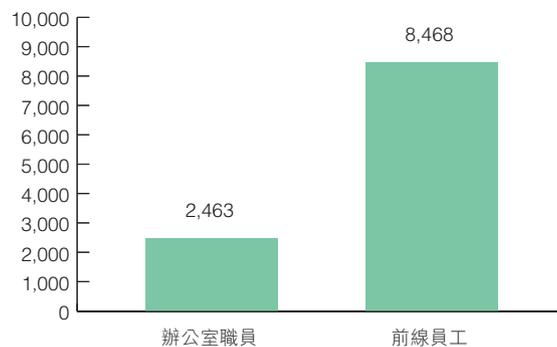
生日派對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定期保送他們參加培訓課程，例如安全訓練、急救訓練、管理證書課程，以及其他增值專業技能的課程。我們要求員工熟悉公司最新的指引，提醒他們更新有關的資格、證書或牌照。

二零一五年，撇除實地培訓，員工參與近 11,000 小時培訓，包括健康及安全、技術訓練、管理、語言培訓、領袖能力及監督和資訊科技等範疇。此外，我們亦舉辦有關反歧視及反貪污的培訓，從而加強企業管治。我們從培訓參加者獲得的反饋及建議，改善培訓的質素及效益。

總培訓時數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護員工安全，以及保障客戶免於健康及安全的風險。我們專注於潛在影響較大的方面，包括運輸、高空工作、道路風險及機械安全。

本集團的安健環質部負責制訂綜合管理系統政策，確保安全表現符合法例標準、OHSAS18001、合約要求及公司承諾。

我們訂定一系列職業安全健康及環保指引，目的為降低意外，協助員工明白一般工作上會遇到的風險，並強調其他重要事項。我們要求員工明白，並遵守工作環境的安全守則，例如使用化學品的指引、處理生物危害的預防措施、防護裝備。本集團其中一個量度安全表現的指標為損失工時受傷率(每十萬工時)。二零一五年，集團錄得損失工時受傷率為1.59。

安全文化及知識

我們視員工如家庭成員之一，致力提高他們的健康及安全意識。剛加入的員工需要接受安健環質部的入職培訓。大部分前線員工需接受一般安全培訓及有關工作崗位的專項訓練。此外，我們亦為所有員工提供關於認識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培訓。

考慮部分員工的教育程度，我們進一步利用圖像及圖表表達安全守則。而為照顧員工使用的各種語言，我們亦把安全守則翻譯為他們的母語。此外，安健環質部亦定期發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更新事項。

本集團訂立個人防護指引，旨在加強健康與安全。所有工地人員均獲分發合適的安全裝備，工人均需接受有關機器使用及維修的適當訓練。管工負責確保工人工作前已檢查個人防護設備，並立刻更替損毀的安全設備。在各種安全措施中，個人防護設備應被視為預防工地事故的最後防線。不過，在一些情況下，必須配備個人防護設備才能夠將風險控制。此外，安全督導定時進行安全檢查，觀察員工的工作行為，目的為找出錯誤做法及解釋良好做法的重要性。

預防事故

為加強事故應變準備，我們定期進行緊急演習。定期工地安全檢查有助鑑別潛在危險及評估合規要求。若遇緊急事故如廢料洩漏，受過定期緊急應變訓練的碧瑤緊急應變小組將獲通知作出相應行動。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大致分為幾個類別，包括內部營運的供應商如辦公室用品、資訊科技、通訊、工具；產品供應商如清潔用化學品、清潔設備、紙張和塑膠製品、車隊、園藝物料；及負責市場推廣及傳訊的供應商。負責應對供應商及外判商的員工必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如懷疑有任何行為不當，員工可藉現有溝通管道作出通報。

本集團的供應鏈政策要求供應商及分判商符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政策訂明我們致力降低營運對於環境所產生的影響，並且維持成本效益。所有供應商及分判商都需要在經審批清單內挑選，而該清單定期每年檢討，要繼續維持在經審批的清單內，集團取決於供應商的表現，包括產品質素和對環境保護的投入。

今年，我們與環保促進會簽署「香港環保採購約章」，實施綠色採購政策，確保我們的業務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改善環境素質，達到「綠與淨」社區的目標。為此，我們選擇具備環保標籤如Energy Star、Green Seal的產品，以及那些由可回收或循環再造物料所製造、採用最低度包裝和中性化學品的產品。

在營運方面，我們集中採購環保產品與物料，如循環再造的紙張和塑膠。我們的服務採用可循環再用和無毒的化學品及水溶性產品。當採購大量產品時，我們恪守減廢原則，避免過量、過度包裝。於本集團總部，行政部積極推行節能、節水和減碳排，例如採用環保產品如T5燈泡等。

社區

本集團相信企業社會責任支撐著公司的核心價值。有見及此，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不單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環保活動及義務工作，更藉此希望引起公眾對廢物處理議題的關注。

本集團投放時間和心力回饋香港社區。除了企業捐款之外，我們支援社區投資，鼓勵員工多參與義務工作，並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集團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商界展關懷」標誌，顯示對於我們支持社區建設、環境保護，及員工發展所作出貢獻的認可。

回饋社會

我們相信一位成功的商界領袖，必須同時為一位優秀的社區領袖。我們支持各種項目及活動，加強不同社區的社會及經濟活力。以下表列總括集團員工於二零一五年如何通過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回饋社區。

活動	義工時數
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 — 綠領行動	8
綠色家居環保園家訪 — 聖雅各福群會	60
支持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舉辦「餐飲業環保研討會二零一五：慳成本救地球」	4
假日農莊親子遊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20
支持及參與環保促進會舉辦的香港綠色日二零一五	8
參與潔世舉辦的肥皂回收計劃	56
總計	256小時

鄉郊生活

我們帶一群基層兒童去感受農村生活，包括耕作、生態遊及麵包製作等。



電器贈長者

關懷長者是香港一大社會議題。於三月，十六名集團員工參加由聖雅各福群會主辦的「電器贈長者」義工計劃，並帶同禮品包及家用電器贈予貧困長者。



潔世回收肥皂

我們的義工參與潔世舉辦的肥皂回收活動，在生活中實踐循環再用的概念。潔世是一家社企，專門從酒店回收使用過的肥皂，經消毒後，分發予第三世界國家。集團的義工參與了整個分類、清潔、標籤及包裝的工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內容／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 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量度有 害廢棄物總量。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公司營運場所以辦公室為主，無 害廢棄物總量沒有構成實質性議 題。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有效的資源運用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	廢棄機油由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 處理。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公司正在優化有關政策，並將於 二零一六年作出報告。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環境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有效運用資源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 劃及所得成果。	公司的用水量主要由客戶所控制。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 單位估量。	不適用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 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KP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內容／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工作環境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工作環境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公司將在二零一六年報告有關數字。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損失工時受傷率為 1.59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與發展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與發展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與發展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期內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適用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KP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內容／備註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大部份供應商均來自香港。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期內遵守所有使用相關法律及規則。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報告期內並沒有相關事項發生。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在健康與安全方面並沒有接獲重大投訴。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公司注重客戶的滿意程度，在往後的報告中將披露更多詳情。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公司使用嚴密的資訊保密系統，以保障資料安全。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手冊清晰列明有關政策。在二零一五年期間，公司聯同廉政公署舉辦一連串活動去提高反貪污意識。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報告期內並沒有相關事項發生。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公司訂立舉報政策。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9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負責維持董事認為編製並無由於欺詐或過失引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規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取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內容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過失致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符合相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評論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9	1,224,887	1,028,711
服務成本		(1,129,974)	(930,491)
毛利		94,913	98,220
其他收入	10	4,646	3,507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4	948	50
上市開支		-	(13,20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58)	(1,701)
行政開支		(61,766)	(53,490)
營運溢利		36,283	33,384
財務成本	11	(7,552)	(8,372)
除稅前溢利	12	28,731	25,012
所得稅開支	13	(4,645)	(7,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4,086	17,68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9	402	3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402	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488	18,0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5	0.06	0.05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1,734	171,7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2,941	12,5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5,137	7,237
		179,812	191,55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955	3,669
貿易應收款項	22	269,620	244,79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147	14,518
生物資產	24	6,820	463
可收回稅項		20	1,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0,346	61,365
		384,908	325,9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23,654	16,964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0,810	105,479
銀行借貸	28	126,177	109,741
融資租賃責任	29	23,726	24,183
應付稅項		2,017	939
		296,384	257,306
流動資產淨額		88,524	68,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336	260,2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9,204	6,609
融資租賃責任	29	42,440	55,820
遞延稅項負債	30	9,688	10,111
		61,332	72,540
淨資產		207,004	187,7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150	4,150
儲備	32	202,854	183,551
總權益		207,004	187,70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永康
董事

吳玉群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330	–	–	(1,477)	–	79,830	96,683
年度溢利	–	–	–	–	–	17,681	17,68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337	–	–	33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37	–	17,681	18,018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32,000)	(32,000)
重組的影響(附註(a))	(18,330)	–	18,330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200	(3,200)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950	113,050	–	–	–	–	114,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000)	–	–	–	–	(9,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	100,850	18,330	(1,140)	–	65,511	187,70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50	100,850	18,330	(1,140)	–	65,511	187,701
年度溢利	–	–	–	–	–	24,086	24,08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402	–	–	40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02	–	24,086	24,488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5,395)	(5,3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210	–	21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	100,850	18,330	(738)	210	84,202	207,004

附註：

(a) 重組的影響即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及根據重組所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的差額。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731	25,012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4,561	18,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	1,409	1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0	–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948	5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1
利息收入		(10)	(11)
財務成本		7,552	8,3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存貨(增加)/減少		(1,286)	73
生物資產增加		(7,305)	(8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4,825)	(50,70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1	(3,35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690	501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331	28,4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2,826)	(6,9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55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00	(7,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573	2,8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3)	(24,7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20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02,040	801,023
償還銀行借貸		(783,009)	(806,180)
已付利息		(4,776)	(5,523)
已付股息		(5,395)	(32,000)
上市所得款項		–	105,000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776)	(2,849)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31,574)	(26,2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9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90,346	61,365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aguio Gree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保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行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企業重組（「重組」），結果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Sharon Pierson（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將當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吳永康先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吳永康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將該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ii) Baguio (Holding) Limited（「Baguio Holding (BVI)」）註冊成立

Baguio Holding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本公司（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iii) 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Company (Holding) Limited（「Baguio Cleaning (BVI)」）註冊成立

Baguio Cleaning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永康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以現金代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iv) Baguio Pes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Baguio Pest (BVI)」）註冊成立

Baguio Pest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永康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v) Baguio Waste Management &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Baguio Waste (BVI)」）註冊成立

Baguio Waste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永康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Baguio Holding (BVI)。

2. 重組(續)

(vi) Tak Tai Enviroscope (Holding) Limited (「Tak Tai (BVI)」) 註冊成立

Tak Tai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永康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 Baguio Holding (BVI)。

(vii) Baguio Landscaping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Baguio Landscaping (BVI)」) 註冊成立

Baguio Landscaping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永康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將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 Baguio Holding (BVI)。

(viii)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註冊成立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吳永康先生(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ix) 轉讓本公司予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吳永康先生以象徵式代價向 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轉讓所持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x) 轉讓碧瑤綠色科技有限公司(「碧瑤綠色科技」)予 Baguio Holding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與 Baguio Holding (BVI) 訂立的買賣協議，吳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 Baguio Holding (BVI) 轉讓碧瑤綠色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綠色科技成為 Baguio Holding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xi) 轉讓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碧瑤清潔」)予 Baguio Cleaning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碧瑤集團有限公司與 Baguio Cleaning (BVI) 訂立的買賣協議，吳永康先生及碧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 Baguio Cleaning (BVI) 轉讓碧瑤清潔 7,000,000 股及 3,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碧瑤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清潔成為 Baguio Cleaning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xii) 轉讓碧瑤園藝工程有限公司(「碧瑤園藝」)予 Baguio Landscaping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碧瑤清潔與 Baguio Landscaping (BVI) 訂立的買賣協議，吳永康先生及碧瑤清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 Baguio Landscaping (BVI) 轉讓碧瑤園藝 2 股及 1,999,998 股股份(相當於碧瑤園藝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園藝成為 Baguio Landscaping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xiii) 轉讓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碧瑤蟲害」)予 Baguio Pest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與 Baguio Pest (BVI) 訂立的買賣協議，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 Baguio Pest (BVI) 轉讓碧瑤蟲害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蟲害成為 Baguio Pest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重組 (續)

(xiv) 轉讓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碧瑤廢物」) 予 Baguio Waste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與Baguio Waste (BVI) 訂立的買賣協議，吳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Waste (BVI) 轉讓碧瑤廢物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碧瑤廢物成為Baguio Waste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xv) 轉讓現代汽車工程有限公司 (「現代汽車」) 予 Baguio Holding (BVI)

根據吳永康先生與Baguio Holding (BVI) 訂立的買賣協議，吳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向Baguio Holding (BVI) 轉讓現代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現代汽車成為Baguio Holding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xvi) 轉讓德泰園景工程有限公司 (「德泰」) 予 Tak Tai (BVI)

根據世萌企業有限公司 (「世萌」)、保纖(香港)有限公司 (「保纖」) 與Tak Tai (BVI) 訂立的買賣協議，世萌及保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以象徵式代價分別向Tak Tai (BVI) 轉讓德泰607,500股及202,500股股份 (相當於德泰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德泰成為Tak Tai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xvii) 轉讓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 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 予 Baguio Holding (BVI)

根據本公司與吳永康先生訂立的重組協議，吳永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向Baguio Green Holding (BVI) 配發及發行99股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向Baguio Holding (BVI) 轉讓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 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Baguio Cleaning (BVI)、Baguio Pest (BVI)、Baguio Waste (BVI)、Tak Tai (BVI) 及Baguio Landscaping (BVI) 成為Baguio Holding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基於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開始編製，而非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當日開始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予以修訂，並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b)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或轉移負債所付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基於上述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則本公司視為取得該實體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本集團獲得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而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具體而言，本年度所購入或售出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控制公司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公司合併涉及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商譽或收購方在共同控制合併時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權益超逾其成本的差額不予確認，但以控制方權益的出資額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報以來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時之最早日期起的業績(如期間較短)，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但視為所轉移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由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原來分開的業務進行合併而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發放信息予股東的費用)、成本或虧損，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確認為動用期間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乃其於假設有相關的實體或業務已於之前的呈報期間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合併而編製。

(e)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一般營業期間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具體交易完成情況確認，具體交易完成情況的評估基準為實際已提供服務佔將提供服務總量的比例。

提供專門服務的收入在完成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按實際適用利率確認。實際適用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金額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出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始於租賃開始時按彼等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間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請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獲取經濟效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相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g)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予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於計及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導致之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列支／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於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購股權。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當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時）時為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日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非應課稅或可扣減，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年內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清負債或資產變現的年度應用的稅率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延期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可作抵銷，且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資產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擬定用途的狀態應佔的任何直接費用。維修及翻修費用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通常在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能清楚證明相關開支可增加預計於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相關開支撥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期限將其成本撇減至剩餘價值。年內使用的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	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車輛	一至十年
機械及設備	一至十年
辦公設施及設備	一至十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使用期限，相關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酌情調整剩餘價值、使用期限及折舊方法。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l)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指存貨的發票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服務成本超出收益，則將就有償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清潔成本預期超出收益的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較低者將確認為不可避免成本。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掌握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或然負債亦指在經濟資源應不會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因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予以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兩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附註19所述方式釐定。有關外幣匯率(見上文)變動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認定已出現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現匯率換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餘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與股本投資掛鈎且須以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年內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與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c)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過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餘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則按持續參與之幅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不按照債務工具條款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首先以公平值計量，倘若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其後按以下的較高者入賬：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的規定所計算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相關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p)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r)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均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修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 (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 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一項年度改進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第 12 段所列綜合條件時所作判斷。本集團擁有若干個營運分部，並已根據有關修訂本於附註 6 作出規定披露。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廢除，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同時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成效。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未可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將監管遞延賬戶結餘視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因收費監管部門設定實體可就收費遭到監管之貨品或服務自客戶收取的價格時計入或預計計入該等款項而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的收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設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入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未可提供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所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當且僅當合營業務現有業務由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提供時，上述規定方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如何實際應用重大原則提供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達時；或
- (b) 當能證明無形資產的收益與經濟利益消耗緊密相關時。

有關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現時，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

董事預期，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了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按以下各項入賬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針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續)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入賬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列明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中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並無包含業務)所產生以權益法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賬確認，惟以與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並無關連者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之投資所產生損益乃按公平值於前母公司之損益賬確認，惟以與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無關者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所提供有關前者之投資活動之服務綜合入賬之規定，僅以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且並無持有任何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待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終止入賬持作分派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移資產(就已轉移資產所必要的披露而言)，並澄清並無明確要求所有中期期間均須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提出)。然而，有關披露或須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須以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市場加深。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須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按管理層判斷制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經驗。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c)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而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然而，並無就日後經營需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的計算。本集團基於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成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或會嚴重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採納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種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業務
- 園藝服務業務
- 蟲害管理業務
- 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911,062	144,080	80,896	88,849	1,224,887
分部業績	53,026	24,513	5,178	9,738	92,455
其他收入					4,646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	948	-	-	948
集團行政成本					(61,766)
財務成本					(7,552)
除稅前溢利					28,731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734,592	143,555	84,210	66,354	1,028,711
分部業績	58,407	24,683	6,720	6,709	96,519
其他收入					3,507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	50	-	-	50
上市開支					(13,202)
集團行政成本					(53,490)
財務成本					(8,372)
除稅前溢利					25,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益指產生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本年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的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報告期末，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24,921	60,013	58,183	97,147	540,264
未分配					24,456
總資產					564,720
分部負債	239,516	30,305	36,991	48,125	354,937
未分配					2,779
總負債					357,716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6,656	55,382	56,625	85,619	484,282
未分配					33,265
總資產					517,547
分部負債	112,409	17,621	30,294	40,422	200,746
未分配					129,100
總負債					329,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續)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租賃物業及公司用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用的其他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園藝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111	933	202	14,040	214	28,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6	1,016	3,104	9,326	99	24,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7	362	16	282	2	1,409

	清潔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園藝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28,700	1,955	4,269	23,732	68	58,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88	879	2,724	6,609	82	18,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254	(307)	(171)	33	—	(19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5	26	—	—	—	101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不提供地區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837,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3,083,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不同分部的兩位客戶(二零一四年：兩位)。每位客戶均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452,516	400,145
客戶B	385,249	352,938
	837,765	753,083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41	12,53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37	7,237
— 貿易應收款項	269,620	244,795
— 按金	4,344	3,392
— 其他應收款項	3,317	3,29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346	61,36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23,654	16,694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41	1,306
— 銀行借貸	135,381	116,350
— 融資租賃責任	66,166	80,003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載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產生的標準收費率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利率風險會被持續監控。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率的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報告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6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面對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並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6%(二零一四年：79%)，故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上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本集團僅與擁有適當信貸紀錄及良好信譽的客戶交易。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可信性。此外，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流動資金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支付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有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276,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315,000港元)。

其中，對於含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在最早期間實體須償還的現金流出，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並即時生效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要求時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3,654	-	23,654	23,654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1	-	941	941
融資租賃責任	3.52	25,824	44,555	70,379	66,166
銀行借貸	3.30	133,305	9,569	142,874	135,381
		183,724	54,124	237,848	226,142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要求時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6,964	-	16,964	16,964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06	-	1,306	1,306
融資租賃責任	3.63	26,652	58,657	85,309	80,003
銀行借貸	3.98	101,535	13,385	116,350	116,350
		146,457	72,042	219,929	214,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則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量

第二級： 公平值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公平值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投資	-	-	12,941	12,9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權投資	-	-	12,539	12,539

該等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調節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五年 未上市股權投資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2,53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	402
期末結餘	12,941

	二零一四年 未上市股權投資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2,20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	337
期末結餘	12,539

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參考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收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擴大回報，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變化調整資本結構。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東股息派付、發行新股或再爭取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衡量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有關風險，以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權的百分比計算。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i))	201,547	196,353
總權益(附註(ii))	207,004	187,701
負債資產比率	97%	105%

附註：

(i) 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披露於附註28及29；

(ii) 總權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股本及儲備。

9.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境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年內各主要業務類型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清潔服務	911,062	734,592
園藝服務	144,080	143,555
蟲害管理服務	80,896	84,210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88,849	66,354
	1,224,887	1,028,711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4,002	2,265
利息收入	10	11
雜項收入	634	1,231
	4,646	3,507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透支	286	246
銀行貸款	4,490	5,277
融資租賃責任	2,776	2,849
	7,552	8,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為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780	800
其他服務	160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由本集團擁有	13,000	7,844
以融資租賃責任持有	11,561	1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09	19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1
消費品成本	51,195	46,909
僱員成本(含董事薪酬在內)：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58,537	780,2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78	3,916
未領取帶薪假撥備	10,509	8,567
退休計劃供款	32,955	28,2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0	—
	1,004,089	820,952
經營租金：最低租金		
租用機械及車輛	18,086	13,649
土地及樓宇	4,264	2,965
	22,350	16,614

13.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68	4,174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支出(附註30)	(423)	3,157
	4,645	7,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731	25,012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	4,741	4,1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882)	(9)
非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616	2,280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250	79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23
減稅	(80)	(80)
	4,645	7,331

14.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建議而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 1.7 港仙，共計 7,055,000 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7 港仙(二零一四年：1.3 港仙)	7,055	5,395
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5,395	32,000
	12,450	37,3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395,000 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2,000,000 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24,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8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78,561,64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納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範圍，原因是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6.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董事宿舍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其他福利			供款	小計	之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附註(i)及(ii))	-	2,015	-	-	18	2,033	-	2,033	
吳玉群女士(附註(i)及(ii))	-	1,393	576	400	209	2,578	12	2,590	
吳永全先生(附註(iii))	-	995	-	83	9	1,087	10	1,097	
梁淑萍女士(附註(iii))	-	907	-	200	18	1,125	9	1,134	
陳淑娟女士(附註(iii))	-	871	-	150	18	1,039	9	1,048	
張笑珍女士(附註(iii))	-	1,031	-	200	95	1,326	10	1,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浩釗先生(附註(iv))	120	-	-	10	-	130	6	136	
羅家熊博士(附註(iv))	120	-	-	10	-	130	6	136	
劉志賢先生(附註(iv))	120	-	-	10	-	130	6	136	
	360	7,212	576	1,063	367	9,578	68	9,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董事薪酬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之付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附註(i)及(ii))	-	1,850	-	-	17	1,867	-	1,867
吳玉群女士(附註(i)及(ii))	-	1,318	576	1,700	232	3,826	-	3,826
吳永全先生(附註(iv))	-	920	-	80	17	1,017	-	1,017
梁淑萍女士(附註(iv))	-	859	-	250	17	1,126	-	1,126
陳淑娟女士(附註(iv))	-	824	-	230	17	1,071	-	1,071
張笑珍女士(附註(iv))	-	975	-	230	80	1,285	-	1,2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附註(v))	82	-	-	-	-	82	-	82
羅家熊博士(附註(v))	82	-	-	-	-	82	-	82
劉志賢先生(附註(v))	82	-	-	-	-	82	-	82
	246	6,746	576	2,490	380	10,438	-	10,438

附註：

- (i) 吳永康先生及吳玉群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永康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 (iii) 吳玉群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v) 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5名(二零一四年：5名)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	8,190	9,175
非董事	-	-
	8,190	9,17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機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403	12,262	14,484	146,937	195,086
添置	-	4,099	11,149	43,476	58,724
出售	-	-	(98)	(8,281)	(8,3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403	16,361	25,535	182,132	245,431
添置	-	3,932	6,610	17,958	28,500
出售	-	(96)	(4,585)	(26,012)	(30,6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3	20,197	27,560	174,078	243,2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71	8,831	8,944	39,686	60,032
年度支出	551	2,277	4,423	11,731	18,982
出售	-	-	(98)	(5,262)	(5,3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22	11,108	13,269	46,155	73,654
年度支出	551	2,968	7,268	13,774	24,561
出售	-	(93)	(4,268)	(12,350)	(16,7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3	13,983	16,269	47,579	81,5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30	6,214	11,291	126,499	161,7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81	5,253	12,266	135,977	171,777

租賃物業位於按中期租約所持的香港土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7,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281,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車輛賬面值中有約110,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2,863,000港元)與融資租賃資產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i>直接持有：</i>					
Baguio Hold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Baguio Clean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Pes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Wast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k Tai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Landscap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guio CN Environ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碧瑤清潔	香港 一九八二年五月七日	10,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清潔服務
碧瑤園藝	香港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	2,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園藝服務
碧瑤蟲害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2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蟲害管理服務
碧瑤廢物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廢物處理及 回收服務
德泰	香港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8,100,000 港元	—	100%	提供植物培育、園藝 及相關服務
現代汽車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 港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碧瑤綠色科技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10,000 港元	—	100%	發展及勘探綠色 科技產品
碧瑤綜能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	100%	待開展業務
碧瑤綠色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1,000,000 人民幣	—	100%	發展及勘探環境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12,941	12,539

人壽保險投資是為主要管理人員在香港執行的人壽保險之投資。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亦無市價。投資回報根據保證最低回報率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投資的賬面值約為12,9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39,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公平值按各報告期末該等人壽保險的退保值計算。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由於預期該等人壽保險合約日後可帶來收入，因此不會在年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收益約為4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000港元)。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為獲取長期借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償還相關借貸後，即可提取已抵押存款。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消耗品	4,955	3,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9,620	244,795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0日內	231,343	221,253
61日至120日	24,381	15,467
121日至365日	13,702	7,893
超過365日	194	182
	269,620	244,795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半官方機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合約並無具體信貸日期，其他合約方面，本集團通常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業務關係年期而定。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1
視作不可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	(101)
年末結餘	-	-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計提超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信貸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中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預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

逾期但無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3,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73,000港元)的債務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認為當中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仍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逾期但無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365日內	23,472	19,459
超過365日	194	114
總計	23,666	19,573

貿易應收款項中，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亦認為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保理貸款及定期貸款)約為98,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764,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13,1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392,000港元))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486	7,836
保證金(附註)	4,344	3,392
其他應收款項	3,317	3,290
總計	13,147	14,518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立若干服務合約並存入合共約1,2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1,000港元)作為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為免息並可於服務合約完結時收回。

24.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植物及花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8
購買後增加	51
用於服務後減少	(66)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3
購買後增加	5,427
用於服務後減少	(18)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9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0

植物及花卉主要留作進一步種植以投入服務，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公平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上述日期所作估值計量。獨立估值師擁有恰當資格與經驗提供生物資產估值服務。

植物及花卉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市值法釐定，即假設以生物資產的現狀將其出售，並參考於市場上可比較資產的同類銷售或發售或上市。生物資產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24. 生物資產(續)

此外，獨立估值師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管理層呈報的生物資產預期銷售成本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屬合理，反映市況及基本經濟因素，有望成為事實；
- 妥善種植及必要看護確保了生物資產正常生長；
- 並無出現不可抗力，包括可能對生物資產的生長環境有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
- 生物資產免受任何會導致其死亡或嚴重削減出售生物資產預計所得經濟利益的病害；
- 在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情況下，本集團能開展所有必要活動以助業務發展；
- 本集團營業所在地的市場走勢及環境不會嚴重偏離普遍經濟預測；
- 可否獲得融資不會限制生物資產的預測增長；
- 主要管理層、主管及技術人員將留任攜手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經營機制並無重大變動；
- 向吾等提供之生物資產的清單及其生長情況報告真實而準確反映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的狀況；
- 本集團在其授權企業經營到期前，擁有不受干擾的權利經營現有業務；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明顯有別於現行利率及匯率；
-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開展業務所需由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機構或組織頒發的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均可正式獲授，並於屆滿時續期；及
- 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及稅法不會出現對本集團出售生物資產所得收益及利潤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對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調節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項目，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90,346	61,365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4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自中國匯出款項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

2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54	16,964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744	11,898
31日至60日	2,894	3,195
61日至90日	672	485
超過90日	4,344	1,386
總計	23,654	16,964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附註)	119,869	104,173
已收保證金	530	494
其他應付款項	411	812
	120,810	105,479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薪金計入應計費用，約為72,2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324,000港元)。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及(b))	135,381	116,350
有抵押定期貸款	135,381	116,35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於		
要求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定期貸款	(126,177)	(109,74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9,204	6,609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137,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7,23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7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二零一四年：18,281,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2,94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12,539,000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113,16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二零一四年：103,392,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約為135,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介乎1.19%至5.75%(二零一四年：1.23%至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車輛。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25,824	26,65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555	58,657
	70,379	85,309
減：日後融資費用	(4,213)	(5,306)
融資租賃現值	66,166	80,00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23,726	24,18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440	55,820
	66,166	80,003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23,726)	(24,183)
一年以上到期清償的款項	42,440	55,8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6,1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責任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63	(4,509)	6,954
扣除／(計入) 損益(附註 13)	5,166	(2,009)	3,1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629	(6,518)	10,111
扣除／(計入) 損益(附註 13)	505	(928)	(4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4	(7,446)	9,688

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688	10,11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i)及(ii))	-	-
	9,688	10,111

附註：

- (i) 遞延稅項資產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6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86,000港元)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不能預測產生上述餘下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
根據重組增加	990,000,000	9,900,00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99	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19,999,900	3,199,99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95,000,000	950,00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4,150,000
	<hr/>	<hr/>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變動款額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由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

(ii) 購股權儲備

此儲備指根據附註3(h)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以交換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股本的名義價值之間的差額。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o)所載會計政策及附註19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發行購股權的詳情：

參與者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16-10-2015	16-10-2017至 23-4-2024	1.00	–	1,624,000	1,624,000
僱員	16-10-2015	16-10-2017至 23-4-2024	1.00	–	3,592,000	3,592,000
			總計：	–	5,216,000	5,21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1.00	1.00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下列重大假設使用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得出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	5,216,000	–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39 港元	–
股價	0.94 港元	–
行使價	1.00 港元	–
預期波幅	44.58%	–
購股權年期	10 年	–
預期股息	1.383%	–
無風險息率	1.473%	–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2,01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確認自購股權歸屬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2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已沒收供款不可扣減往後年度應付的供款。

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載規則，即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計算，惟特定上限不超過1,5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約32,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06,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若干土地及辦公樓之商業租賃。該等租賃平均期限為一至四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兩年)。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在以下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50	3,1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39	1,837
五年後	2,164	—
	8,153	4,970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17,7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967,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撥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8、28、29及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上文附註16所述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24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212	6,746
董事宿舍	576	576
酌情花紅	1,063	2,490
退休計劃供款	367	3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8	—
	9,646	10,438

(b)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關係性質	交易性質	持有權益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由董事及股東近親 擁有之公司	購買設備	吳永康先生	161	941
由董事及股東近親 擁有之公司	購買消費品	吳永康先生	1,258	2,098
共同董事及股東	購買設備	吳永康先生	2,758	420
共同董事及股東	維修及保養開支	吳永康先生	395	564
董事及股東	已付租金	吳永康先生	576	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車輛收購之相關資本開支		
— 一年內	1,367	3,291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設備及機器添置之相關資本開支		
— 一年內	7	399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4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2	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387	92,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	682
	109,019	92,8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	1,70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6	303
	2,751	2,010
流動資產淨值	106,268	90,887
淨資產	106,412	90,8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102,262	86,737
總權益	106,412	90,887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永康
董事

吳玉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50)	(5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4,063)	(14,063)
資本化發行下的股份發行	(3,200)	-	-	(3,200)
全球發售下的股份發行	113,050	-	-	113,05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9,000)	-	-	(9,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850	-	(14,113)	86,73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0,710	20,710
已付股息	-	-	(5,395)	(5,3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0	-	2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50	210	1,202	102,262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金額約為102,2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737,000港元)。

41. 法律訴訟

年內，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就人員受傷而索償的法律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由保單償付。

4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售股章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224,887	1,028,711	821,259	644,714	618,148
除稅前溢利	28,731	25,012	70,366	34,656	16,326
所得稅開支	(4,645)	(7,331)	(7,865)	(5,776)	(2,734)
年度利潤	24,086	17,681	62,501	28,880	13,5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086	17,681	62,501	28,880	13,5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64,720	517,547	393,702	286,399	248,163
總負債	(357,716)	(329,846)	(297,019)	(248,607)	(224,091)
	207,004	187,701	96,683	37,792	24,0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7,004	187,701	96,683	37,792	24,072

